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校務章則

【輔導室】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目 錄

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章程.....	1
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6
個案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13
心理諮詢服務實施要點.....	18
團體輔導實施要點.....	19
高關懷學生篩選與輔導實施要點.....	21
心理測驗實施要點.....	27
認輔工作實施計畫.....	30
輔導股長設置要點.....	32
輔導室圖書暨多媒體借閱要點.....	33
學生申訴案件處理實施要點.....	34
生命教育與自我傷害防治實施計畫.....	36
生涯輔導實施要點.....	45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輔導工作委員會 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89 年 08 月訂訂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6 日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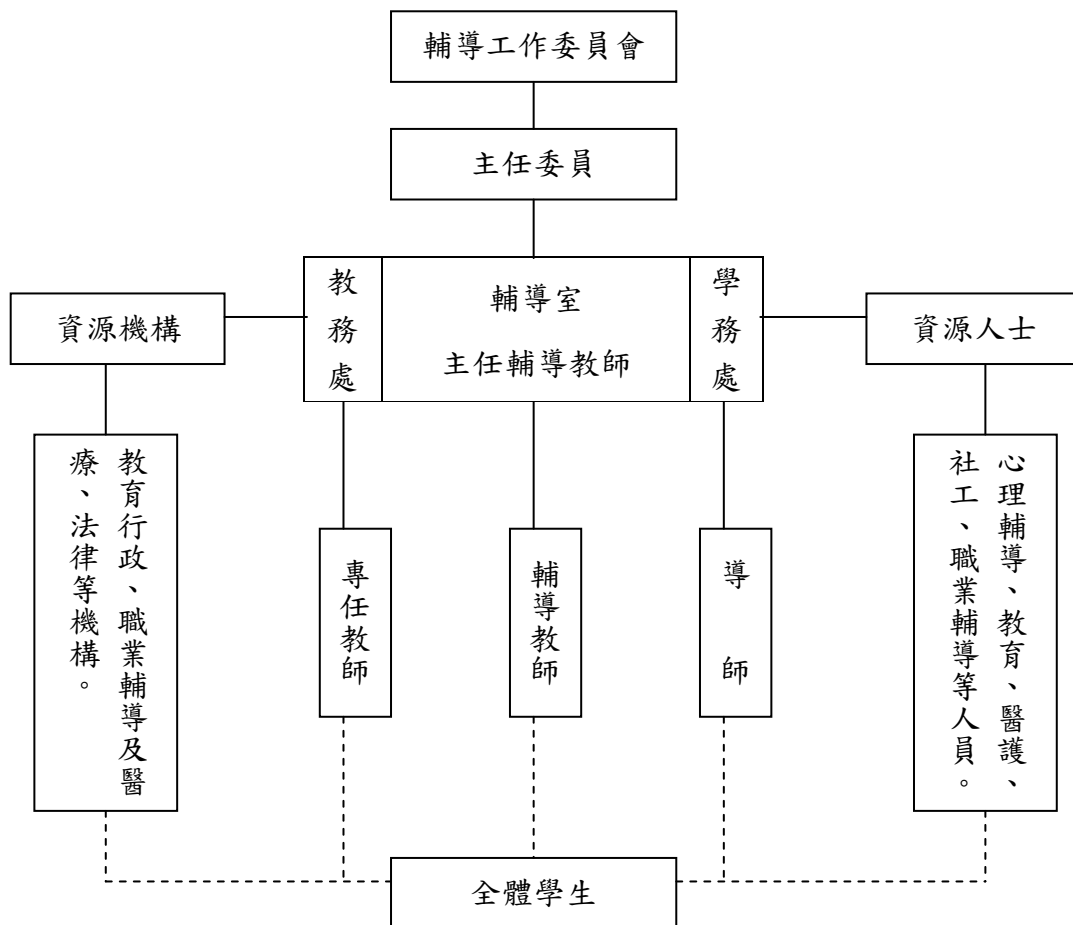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學法。
- (二) 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8 條。
- (三) 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
- (四) 職業學校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40651 號令修正公布）。
- (五) 職業學校學生輔導辦法（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二十日教育部（74）台參字第 30499 號令訂定發布）。

二、組織：

- (一)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為全校輔導工作最高負責人，綜理全校輔導工作。
- (二) 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各處室主任及有關之組長、教師代表、組織代表及輔導教師為委員，任期一年。
- (三) 本委員會設置輔導室，辦理輔導業務，設主任輔導教師一人，由校長聘任，負責規劃、協調及推展輔導工作，並執行本會之決議事項，並設輔導教師，協助輔導工作之推展。
- (四) 組織系統圖：



三、職掌：

(一) 輔導工作委員會

1. 策定輔導工作章則，方針、計畫及預算。
2. 協調各處室推展輔導工作。
3. 協調全體教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
4. 研商解決輔導工作所遭遇的困難或障礙。
5. 督導輔導工作執行。
6. 評鑑輔導工作成效。
7. 其他有關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二) 主任委員—校長

1. 甄聘合格主任輔導教師與輔導教師。
2. 定期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
3. 領導輔導工作委員會。
4. 督導全體教師參與輔導工作規定。
5. 溝通全校教職員輔導工作觀念。
6. 社區的聯繫及其資源運用。

(三) 主任輔導教師

1. 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擬定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及年度預算。
2. 擬定輔導工作實施步驟，並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
3. 分配並督導輔導教師執行工作。
4. 從事輔導工作改進之研究。
5. 直接或間接執行各項測驗計畫、並領導有關人員統計、分析研究工作。
6. 出席下列會議：
 - (1) 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
 - (2) 校務會議。
 - (3) 教務會議。
 - (4) 學務會議。
 - (5) 導師會報。
 - (6) 其他有關會議。
7. 策劃及主辦下列活動：
 - (1) 輔導室工作會報。
 - (2)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會。
 - (3) 心理輔導專題演講。
 - (4) 心理輔導座談會。
8. 設置與充實輔導工作設施。
9. 擔任協調工作與各處室共同實施輔導工作。
10. 聯繫校外有關資源，並爭取其協助。
11. 其他有關輔導工作事宜。

(四) 輔導教師

1. 協助家長、教師推動學生之生活、教育及生涯輔導工作。
2. 進行個別諮商、從事個案研究、召開個案研討會議。
3. 策畫及執行班級與團體輔導。
4. 策畫與執行輔導知能研習會、專題演講、座談會…等輔導活動。
5. 編印輔導工作報告及專刊。
6. 策劃與執行心理測驗。
7. 學生資料之建立、整理、保管與運用。
8. 升學與就業等生涯資料之管理、宣導。
9. 圖書、期刊之申購與管理。
10. 各項統計、分析及調查研究。

(五) 導師

1. 學生基本資料之建立並隨時補充之。
2. 始業輔導之實施。
3. 家長之聯繫與家庭訪問。

4. 各項測驗實施之協助。
5. 學生特殊問題之發現與輔導。
6. 學習輔導之實施。
7. 生涯輔導之實施。
8. 生命教育之實施。
9. 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

(六) 專任教師：

1. 主動參與輔導研習會，吸收輔導知能。
2. 注意學生行為表現，特殊問題之發現與輔導。
3. 配合學校輔導計畫，參與各項輔導工作之執行。

四、擬定輔導工作計畫與行事曆：

- (一) 計畫之種類：總計畫、分年計畫、專業計畫。
- (二) 計畫內容：根據部頒「青少年輔導計畫」之有關規則辦理。
- (三) 計畫執行：根據每學期計畫及改進工作列入行事曆，期末彙編「輔導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五、輔導工作重點：

(一) 一般性的輔導工作

1. 策定輔導工作章則、計畫及預算。
2. 協調各處室推展輔導工作。
3. 充實輔導設備。
4. 心理測驗實施及運用。
5. 建立及保管學生基本資料。
6. 協調全體教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
7. 督導輔導工作執行。
8. 獎勵輔導工作績優人員。
9. 諮詢、輔導與諮商。
10. 其他有關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二) 教育輔導

1. 建立正確學習態度與方法。
2. 學習成績欠佳學生之輔導。
3. 特殊學生之輔導。
4. 辦理多元入學方案。

(三) 生活輔導

1. 協辦始業輔導。
2. 辦理心理健康預防推廣活動。
3. 協助學生解決個別生活適應問題。
4. 強化心理衛生諮詢及諮商服務。
5. 推動生命教育，並辦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6.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7. 追蹤輔導。

(四) 生涯輔導

1. 升學輔導。

2. 休、轉學諮詢與輔導。

3. 留學輔導。

4. 科系選填、選組輔導。

5. 生涯參考資料提供。

6. 職業輔導。

(五) 親職教育

1. 舉辦親職教育活動。

2. 提供家長校內外資源。

(六) 增進全體教師輔導知能

1. 舉辦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2. 輔導性資料提供。

(七) 研究發展

1. 加強專題研究。

2. 輔導工作評鑑。

(八) 其他主管機關交辦事項

六、評鑑

(一) 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量，確實檢討工作進度及得失。

(二) 輔導室應於每一學期結束時向輔導工作委員會提出工作檢討報告，共同檢討得失，並策定下學期計畫。

七、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八、獎勵參與輔導工作績優之教職員工，由輔導室簽請校長予以獎勵。

九、本計畫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輔導工作委員會修正或調整之。

本計畫經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2年12月23日輔導工作委員會訂定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學法。
- (二) 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
- (三) 職業學校學生輔導辦法。
- (四) 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二、目標：

- (一) 透過年度系統性工作規劃，確實執行學校學校輔導工作。
- (二) 透過系統性執行輔導工作，強化本校教職員生的輔導理念，營造和諧、尊重之氣氛中，實踐友善校園之目標。

三、工作項目與時程：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及方式	工作進度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壹、一般性輔導工作	一、擬訂工作計畫	1. 擬訂本學期輔導工作計畫、行事曆與經費預算。 2. 擬訂各項輔導活動辦法。 3. 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	預備週 預備週～第一週 第二、三週	輔導室 輔導室 校長	輔導室
	二、充實輔導設備	1. 申購各種設備物品、心理測驗、文具等。 2. 印製各種輔導相關表格。 3. 擬訂圖書及各項資料借閱辦法 4. 佈置輔導室及整理行政資料夾。 5. 蒐集大學科系、高中職留學與就業等資訊。	預備週 預備週 預備週 預備週 經常性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總務處 輔導室
	三、建立學生基本資料	1. 學生基本資料填寫(導師評語晤談記錄、心理測驗等)。 2. 整理休、轉出學生資料。	暑假、經常性	第二～四週 導師	輔導室 輔導室
	四、心理測驗實施及運用	1. 配合各年級需要，實施心理測驗及解釋。 2. 分析各項心理測驗結果提供相關處室及教師參考	第五～十二週	輔導室	輔導室 導師
	五、協調全體	1. 藉由校務會議、行政會報、	經常性	輔導室	各處室

	教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	<p>教務會議、導師會報、輔導工作委員會、個案會議等會議推動輔導工作計畫。</p> <p>2. 邀請教師擔任認輔教師。</p> <p>3. 提供輔導參考資訊</p>			
	六、諮詢、輔導與諮商	<p>1. 針對學習、人際、家庭、自我等各類問題，提供諮詢、輔導與諮商。</p> <p>2. 建立輔導會議及個別諮商紀錄。</p> <p>3. 建立個案研究資料。</p> <p>4. 依輔導需要與相關福利機構聯繫及轉介。</p>	經常性	<p>經常性</p> <p>經常性</p> <p>經常性</p>	<p>導師</p> <p>輔導室</p> <p>輔導室</p> <p>輔導室</p>
	七、獎勵輔導工作績優人員	<p>1. 每學期提報輔導工作績優人員名單依其表現內容敘獎。</p>			<p>輔導室</p> <p>人事室</p>
	八、各項輔導活動資料整理及評鑑統計、分析	<p>1. 整理及建立各項輔導活動實施辦法、執行過程、記錄等資料。</p> <p>2. 統計及分析各項輔導活動評鑑問卷，提供日後辦理參考。</p>	<p>經常性</p> <p>經常性~第十八週</p>	<p>輔導室</p> <p>輔導室</p>	
貳、教育輔導	一、建立正確學習態度與方法	<p>1. 依各年級不同需要，推展班級輔導活動課程，邀請學長姊、校友座談，給予學生正確之學習態度及方法。</p> <p>2. 編印刊物並提供相關資料予學生參考。</p>	<p>經常性</p> <p>經常性</p>	<p>輔導室</p> <p>教務處</p> <p>實習處</p> <p>學務處</p> <p>輔導室</p>	
	二、學習成績欠佳學生之輔導	<p>1. 主動輔導高智商、低成就之學生。</p> <p>2. 提供學習困擾學生個別輔導。</p> <p>3. 約談多科重修之學生，了解學習困擾。</p>	<p>第十二~十五週</p> <p>經常性</p> <p>第四~十五週</p>	<p>教務處</p> <p>導師</p> <p>教務處</p>	<p>輔導室</p> <p>輔導室</p> <p>輔導室</p>
	三、特殊學生之輔導	<p>1. 配合教務處及實習處推薦特殊才能學生參加保送甄審甄試參考資料並加強輔</p>	<p>經常性</p> <p>第二~八週</p>	<p>教務處</p> <p>實習處</p>	<p>輔導室</p>

		導。 2. 提供欲參加術科(音樂、美術、戲劇、體育等)考試學生相關升學資訊並加強輔導。		輔導室	
	四、辦理多元入學方案	1. 辦理大學多元入學說明會,提供全校家長、高三導師及學生參考。 2. 辦理指定項目甄試作業(面試、備審資料製作等)。 3. 上榜學生之輔導及安置	第十三~十四週 第二~十七週 第十一~十六週	教務處 輔導室 輔導室 學務處	導師 實習處 各處室 導師 輔導室
參、生活輔導	一、始業輔導	1. 利用「新生始業輔導」介紹輔導工作,加強學生之認識及運用。 2. 高一各班利用班級輔導舉辦「生活適應座談」,讓新生了解高中生活並適應新環境。	暑期 第二~十週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輔導室
	二、辦理心理健康預防推廣活動	1. 編印「輔導專刊」,以生命、性別平等、生涯及親職教育為主題。 2. 定期提供最新期刊及剪報宣導心理健康觀念。 3. 各年級依需要,於寒、暑輔導安排營隊。 4. 辦理輔導志工服務,以拓展學生身心培養學生關愛同儕、學校及服務之熱誠。	每學期 2 期 每月2篇 經常性 第二~九週	輔導室 輔導室 教務處 輔導室	全體師生 輔導室
	三、協助學生解決各別生活適應問題	1. 與各處室、教官、導師保持密切連繫,並主動協談具特殊問題學生之輔導以防患未然。 2. 運用輔導股長主動轉介需協助學生,並發揮同學愛,關懷班上同學。	經常性 經常性	學務處 輔導室	輔導室
	四、強化心理	1. 利用週會邀請專家學者蒞校演講。	經常性	學務處	輔導室

	2. 提供教師心理衛生諮詢中心之功能及資料，必要時予以轉介。	經常性	輔導室	導師
五、推動生命教育，並辦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1. 成立生命教育委員會。	第一週	學務處	各處室
	2. 鼓勵各科融入式教學，研發生命教育相關教材及教案。	經常性	教務處	輔導室
	3. 教師研習及親職講座均納入此主題，並編印輔導刊物。	經常性	輔導室	全體師生
	4. 選派教師參加校園自我傷害防治研習會。	視需要	學務處	輔導室
	5. 利用導師會議提供自我傷害防治資料，以推廣防治理念。	每學期一次	輔導室	全體教師
	6. 配合校園危機處理小組，瞭解各角色任務及分工。	經常性	學務處	輔導室
	7. 利用班會討論「生命教育」之議題，以提醒學生悅納自己、珍愛生命。	視需要	學務處	
六、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1. 鼓勵各科融入式教學，研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材及教案。	經常性	教務處	各處室
	2. 教師研習及親職講座均納入此主題。	經常性	輔導室	輔導室
	3. 採購相關圖書及媒材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讀書會」。	經常性	輔導室 圖書館	全體師生
	4. 利用週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並建立性騷擾及性侵害危機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視個案狀況，邀請輔導顧問參與處理，並通報家暴中心。	經常性	學務處	輔導室
	5. 繪製校園危險地圖，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並適時辦理校園人身安全教育研習。	經常性	總務處 實習處	各處室

		6. 利用班會討論「性別平等教育」之議題，以建立學生性別平等之意識及態度。	經常性	輔導室	各處室
	七、追蹤輔導	1. 提供校友、休、轉學生各項諮詢服務及資料提供。 2. 視需要將轉學生資料移轉就讀學校，並了解其適應情形。	第十四~二十週 經常性	輔導室 輔導室	各處室 教務處
肆、生涯輔導	一、升學輔導	1. 辦理升學輔導座談。 2. 辦理大學技院校系及職業趨勢。 3. 提供學測、指考、統測等相關資料(壓力調適、最新考情)及諮詢服務。	視需要 經常性	輔導室 實習處 輔導室 教務處	導師 總務處
	二、休、轉、復學	1. 以個別輔導及諮詢，輔導學生合適之出路。 2. 追蹤休學生。 3. 提供復學生定向輔導	經常性 經常性	輔導室 導師	實習處 輔導室
	三、職業輔導	1. 提供職業訓練、就業資訊及選擇參考。 2. 邀請學校義工(家長、校友)返校參加「生涯規畫」講座。	經常性 經常性	實習處 實習處	學務處
	四、留學輔導	1. 建立高中留學資料，並提供諮詢服務。 2. 建立交換學生檔案，並提供諮詢服務。	經常性 經常性	輔導室 輔導室	
	五、科系選填選組輔導	1. 實施興趣及性向測驗，並配合學生學業成績、興趣及家長期望，選組輔導。 2. 提供科系簡介及出路資料，並協助選填志願。 3. 生涯探索輔導，利用興趣量表、學系探索量表及探索課程多方思考，以進行適切生涯抉擇。 4. 辦理大學參觀之旅，協助認識校系風貌並激發學習之	視需要 暑期 寒暑假 視需要	輔導室 輔導室 實習處 輔導室 教務處	教務處 導師 實習處 學務處

		動力。 5. 邀請大學院校教授蒞校介紹科系特色與發展，以協助學生生涯之規畫。		實習處 教務處 實習處	學務處
伍、加強親職教育	一、舉辦親職教育活動	1. 辦理「親師會」，增進親子情誼。	每年九月	學務處	輔導室
		2. 利用家長會，提供相關親職資料。	每年九月	學務處	輔導室
		3. 每學年舉辦親職講座，溝通教育觀念。	每年九月	輔導室	總務處
陸、增進全體教師輔導知能	一、舉辦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講座及實務演練。	每學期1次	輔導室	全體教師
	二、諮詢服務	隨時與各處室及老師討論學生的問題共同輔導學生	經常性	導師	輔導室
	三、輔導性資料提供	1. 提供輔導性文章予全校教師及行政人員。 2. 提供相關輔導機構訓練及研習活動。	每學期出刊 視需要	輔導室 輔導室	全體教師 全體教師
柒、研究發展	一、加強專題研究	1. 與各處室、教師討論專題研究之主題，以進行研究。 2. 設計各項輔導服務活動評估問卷，以為改進參考。	經常性 經常性	輔導室 輔導室	全體教師
	二、輔導評鑑工作	1. 輔導工作定期自評，以為改進參考。 2. 定期與輔導顧問實施檢討，評估輔導工作成效。 3. 於輔導工作委員會議提出實施檢討報告。	經常性 經常性 每學期一次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各處室
捌、其他	一、配合辦理事項	1. 落實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功能。 2. 推動認輔制度。 3. 配合教育行政機關計畫，派員參加各項研習活動。 4. 配合教育部計畫規畫各項輔導工作並進行校內宣導	經常性	輔導室	各處室 全體教師

四、本計畫經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個案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05 月訂定

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 二、本校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協助學生解決發展性及生活上所遭遇的困擾，增進自我調適能力。
- 二、協助學生認是自我，發揮潛能，臻至自我實現。
- 三、促進學生良好品格之發展，成為良善公民。

參、對象：本校全體學生，並依照以下標準篩選出學生進行評估

- 一、中離之虞學生：指尚未中離，惟因家庭、同儕等因素可能中離之學生。
- 二、嚴重行為及成癮問題：指出現霸凌、偷竊或沉迷網咖等行為問題。
- 三、學習適應困擾學生：係指出現懼學、拒學、學習成就嚴重低落等情況之學生。
- 四、人際關係困擾學生：泛指在人際關係上出現人際孤立、社交恐懼、人際衝突、交友複雜等情況之學生。
- 五、情緒困擾個案：係指有焦慮、衝動性格、憂鬱、自殺、自我傷害、性別認同等情況之學生。
- 六、高風險家庭：依內政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其評估內容如下：
 - (一)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頻換同居人，或同居人有從事特種行業、藥癮、酒癮、精神疾病、犯罪前科等。
 - (二)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從事特種行業或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
 - (三) 家中成員曾有自殺傾向或自殺紀錄者，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 (四) 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 (五) 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等，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 (六) 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 七、法定高關懷群：指家暴、性騷擾、性侵害、安置個案等兒少保護個案或有生命危險之虞個案。

肆、個案來源：

- 一、師長轉介：由校內導師、任課教師、教官及職員轉介學生接受輔導，轉

介者需填寫「個案轉介申請表」及「個案轉介檢核表」，由主任輔導教師及輔導教師核章。

- 二、家長告知：個案佳長親自前來求助或以電話告知。
- 三、同儕反映：輔導股長於輔導週誌中反應，或同學主動向輔導教師報告。
- 四、自行求助：個案自行前來輔導室求助。
- 五、特殊身分學生約談：輔導教師透過相關處室（教務、學務、特教、資源班…）提供之名單，發現需提供輔導協助之個案。
- 六、其他。

伍、個案輔導流程：

- 一、接案晤談：從上述來源，由輔導教師進行初步晤談後，評估個案困擾狀況，研擬安排後續輔導處遇策略。
- 二、輔導處遇：經評估晤談後，依個案狀況安排適當輔導處遇措施，但不包括下列個案類型之處遇。
 - （一）校園危機事件：需立即啟動校園為基事件處理小組，並於該工作會議中討論後續問題因應及個案協助事項。
 - （二）校園性別事件：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規定」辦理。
 - （三）學生懷孕事件：屬學生懷孕事件者，依據本校「學生懷孕事件及處理要點」辦理。
 - （四）轉介其他輔導資源單位：視個案情形轉介至合適之輔導、諮商或治療之管道，包括：精神醫療機構、心理衛生諮詢中心、社區諮商機構、社福單位……等。
- 三、個案研討會：視個案輔導狀況需求，召開個案研討會，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協助個案處遇，擬訂合宜之個案處遇策略。
- 四、結案或追蹤輔導：
 - （一）個案經輔導處遇後，評估其問題已獲得解決，則可結案。
 - （二）結案後，輔導教師需不定期追蹤輔導直至個案畢業。
 - （三）個案輔導過程中或結案後應視輔導狀況與個案佳長或相關人員保持聯繫。

陸、個案輔導資料管理

- 一、輔導教師接案後應妥善建立個案輔導紀錄，定期更新或增加，並依「個案資料保護法」規定善盡保密原則。
- 二、應定期進行個案晤談統計分析，相關統計分析數據做為輔導工作成效評估與檢討。

柒、經費

本要點執行時，所需經費由相關業務費支應。

捌、實施與修正

本要點經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姓名		評估日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就讀班級		主要照顧者	關係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家庭背景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移民配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一階段】 高關懷學生指標 導師勾選 (可複選) 導師簽章： _____	一、個人因素： 1. 身心狀態危機：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生理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低自尊自信 <input type="checkbox"/> 衝動性格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行為表現危機： <input type="checkbox"/> 逃家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性請假或曠課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性說謊 <input type="checkbox"/> 偷竊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服管教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傷或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受虐或目睹家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作息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連不良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菸癮、酒癮、藥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學習落差危機：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意願低落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能力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有學習挫敗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就低弱 二、家庭因素： 1. 家庭功能危機：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父或母失業 <input type="checkbox"/> 舉家躲債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系統薄弱 <input type="checkbox"/> 突發性急難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照顧功能危機：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出走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重病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入獄服刑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婚姻關係不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有自殺傾向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有酒藥癮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且未穩定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管教能力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管教觀念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生活作息未能配合子女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學校及社會因素： 1. 學校適應危機： <input type="checkbox"/> 對學校課程不感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應學校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管教方式不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人際適應危機：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關係欠佳或遭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受不良同儕引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高社會化危機：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幫派 <input type="checkbox"/> 過度投入廟會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有犯罪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外打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二階段】 危機狀態 導師評估 (可複選) 導師簽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中途離校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有嚴重行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犯罪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受虐之虞（包括身體或精神虐待、性侵害及疏忽）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目前無立即危機，但需對家庭提供進一步協助	【第三階段】 危機狀態 輔導教師評估 (可複選) 輔導教師簽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中途離校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有嚴重行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犯罪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受虐之虞（包括身體或精神虐待、性侵害及疏忽）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目前無立即危機，但需對家庭提供進一步協助
【第四階段】 輔導策略 輔導室處遇 輔導教師簽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暫無積極介入處遇之需求，列入關懷對象，持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安排認輔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安排心理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報兒少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報高風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需轉介其他校外資源：		
【第五階段】 輔導結果 輔導室評估 輔導教師簽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案輔導，提供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輔導主任簽章：</div>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個案輔導轉介檢核表

一、特殊病史(請簡要描述):

二、外向性行為(偏差行為):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逃學 |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守規矩 | <input type="checkbox"/> 3. 擾亂上課秩序 |
| <input type="checkbox"/> 4. 逃家 | <input type="checkbox"/> 5. 濫發脾氣 | <input type="checkbox"/> 6. 破壞公物 |
| <input type="checkbox"/> 7. 反抗權威 | <input type="checkbox"/> 8. 撒謊、欺騙 | <input type="checkbox"/> 9. 欺負弱小 |
| <input type="checkbox"/> 10. 長期缺席 | <input type="checkbox"/> 11. 偷竊 | <input type="checkbox"/> 12. 粗言辱罵 |
| <input type="checkbox"/> 13. 經常遲到、請假 | <input type="checkbox"/> 14. 打架、暴力行為 | <input type="checkbox"/> 15. 誣蔑師長 |
| <input type="checkbox"/> 16. 衝動、倔強 | <input type="checkbox"/> 17. 賭博 | <input type="checkbox"/> 18. 酗酒 |
| <input type="checkbox"/> 19. 藥物濫用 | <input type="checkbox"/> 20. 吸煙 | <input type="checkbox"/> 21. 交友複雜 |
| <input type="checkbox"/> 22. 其他 | | |

三、情緒困擾問題: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畏縮、羞怯、孤僻 |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敢表現自己意見 | <input type="checkbox"/> 3. 過分依賴 |
| <input type="checkbox"/> 4. 莫名恐慌 | <input type="checkbox"/> 5. 焦慮緊張 | <input type="checkbox"/> 6. 敵意情緒 |
| <input type="checkbox"/> 7. 自卑 | <input type="checkbox"/> 8. 自我傷害 | <input type="checkbox"/> 9. 自殺傾向 |
| <input type="checkbox"/> 10. 強迫性思考 | <input type="checkbox"/> 11. 強迫性動作 | <input type="checkbox"/> 12. 不斷哭泣 |
| <input type="checkbox"/> 13. 遇到困難時會坐立難安、發抖、情緒緊張、言語困難、表情呆滯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4. 由焦慮引發嘔吐、肚痛、頭昏、心胸不適、全身無力等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5. 遭遇困難時易情緒失控、反應激烈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6. 其他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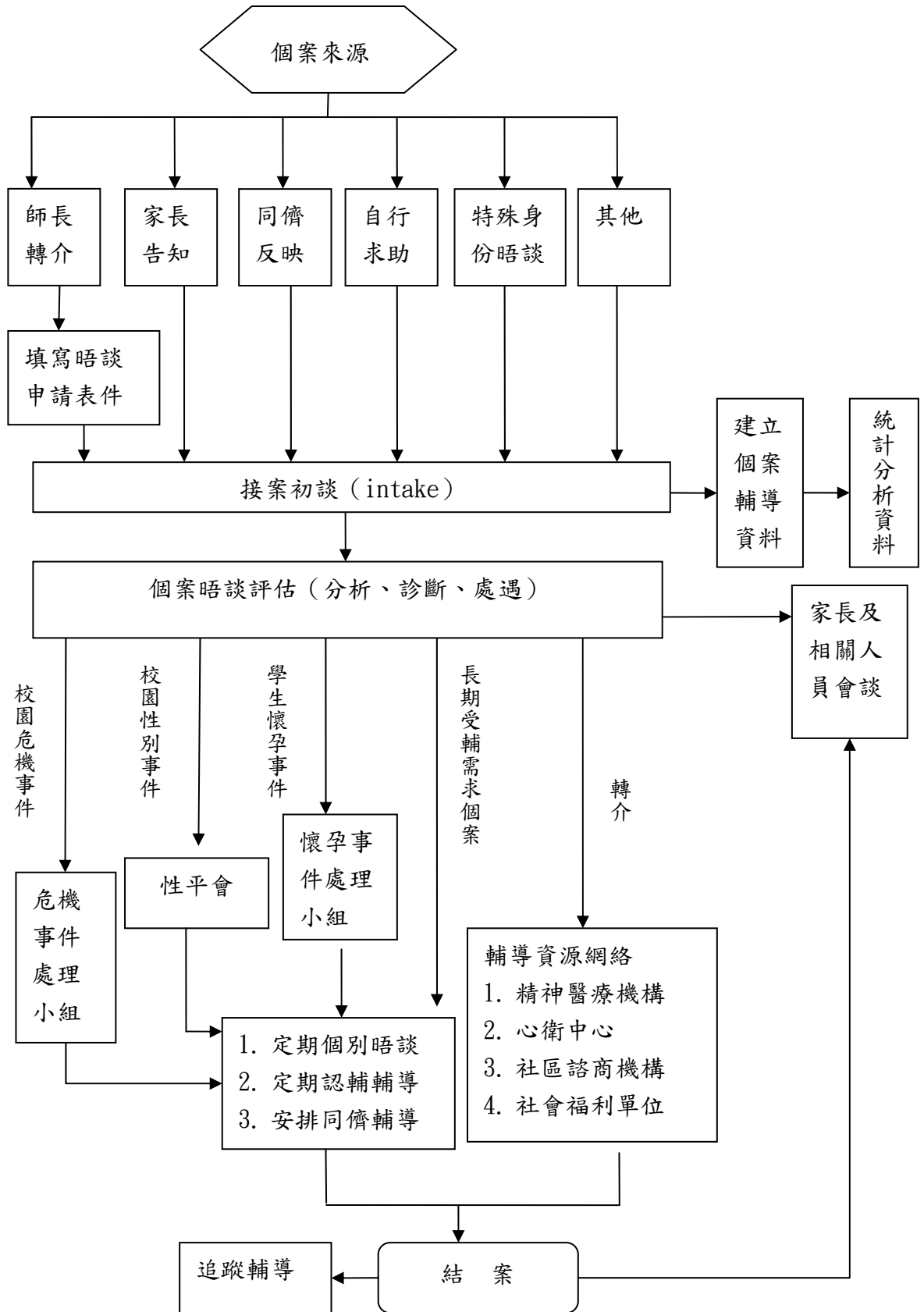
四、生活適應功能: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不做作業 |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科偏食 | <input type="checkbox"/> 3. 課業成績低落 |
| <input type="checkbox"/> 4. 容易分心 | <input type="checkbox"/> 5. 上課打瞌睡 | <input type="checkbox"/> 6. 人際孤立 |
| <input type="checkbox"/> 7. 人際衝突 | <input type="checkbox"/> 8. 飲食困擾 | <input type="checkbox"/> 9. 體重異常 |
| <input type="checkbox"/> 10. 失去原來興趣 | <input type="checkbox"/> 11. 睡眠困擾(增多或減少) | <input type="checkbox"/> 12. 網路沈迷 |
| <input type="checkbox"/> 13. 沈迷色情書刊、影片 | <input type="checkbox"/> 14. 異性交友問題 | <input type="checkbox"/> 15. 親子衝突 |
| <input type="checkbox"/> 16. 負面思考 | <input type="checkbox"/> 17. 其他 | |

五、精神病症候群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過度焦慮反應 | <input type="checkbox"/> 2. 長期情緒低落 | <input type="checkbox"/> 3. 慮病反應 |
| <input type="checkbox"/> 4. 思考脫離現實 | <input type="checkbox"/> 5. 妄想 | <input type="checkbox"/> 6. 幻覺(幻聽、幻視、幻想) |
| <input type="checkbox"/> 7. 嚴重恐慌 | <input type="checkbox"/> 8. 口語表達混亂 |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 |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個案輔導流程圖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心理諮詢服務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輔導工作委員會訂定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三、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結合社區資源，運用社區輔導網絡，協助診斷、矯治諮商、身心復健及危機處理工作。
- 二、提供家庭教育諮詢及輔導。

參、服務對象：

本校教職員工、學生或家長。

肆、服務方式：

- 一、諮詢服務、提供社區輔導資源網路資訊。
- 二、建置輔導網頁及網路互動機制。
- 三、心理諮詢轉介服務。
- 四、提供家長諮詢專線。
- 五、配合家長會之召開，提供相關資訊。

伍、承辦單位：輔導室。

陸、協辦單位：學務處。

柒、經費：由相關業務費項目勻支。

捌、實施與修正

本要點經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團體輔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05 月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

壹、依據：國立水里商工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了解學生共同問題並預防問題行為之發生。
- 二、提供學生心理衛生資料及指引。
- 三、協助學生建立正確之價值觀念、態度與行為，增進生活與學校適應。
- 四、協助學生自我探索與了解，以利生涯規劃與抉擇。

參、實施內容

- 一、課業學習方面：課業學習困擾、選課選組問題、時間管理……等。
- 二、生活適應方面：人際關係、性別情感、情緒困擾、家庭關係、精神疾病、自我認同、生命教育、價值觀……等。
- 三、生涯規劃方面：自我探索、升學管道、生涯抉擇……等。
- 四、其他適合實施團體輔導的議題。

肆、實施方式

- 一、心理衛生專題演講：敦聘校內外專家學者蒞校演講。
- 二、班級輔導：由導師或班級學生針對班級共同議題向輔導室提出申請，輔導教師利用班會、午休或自習課……等時間入班實施。
- 三、小團體諮商輔導：招募或篩選有共同困擾與需求之學生為團體成員，透過社團課、午休或週末時間實施。
- 四、座談會：利用班會、週會、午休或相關課堂時間，邀請相關人士或校友蒞校與學生座談、分享與交流。
- 五、心理衛生資料提供：編印心理衛生刊物與升學相關資訊。
- 六、各項議題融入教學活動：配合教育部政策及學生實際需求，於各科教學研究會討論後，利用相關課程實施各項議題融入式教學活動。

伍、實施時間

- 一、輔導室每學期初按輔導工作計畫排定時間。
- 二、適學期中突發狀況或配合其他處室相關活動，另行安排適當時間。
- 三、因應各班級向輔導室提出之申請主題、時間，予以安排。

陸、追蹤輔導

團體輔導實施過程中發現學生有個別困擾或需求，應提供適合之輔導與協助。

柒、成效評估

團體輔導實施後應透過觀察、訪談或問卷調查等方式了解實施成效，並做為後續改善之依據。

捌、本要點經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高關懷學生篩選與輔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輔導工作委員會訂定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貳、目的：

- 一、主動發現校園內高關懷學生，提供必要資源，以確保學生就學權益，安心學習。
- 二、加強高關懷學生輔導，提升學生適應能力。
- 三、落實本校輔導工作三級預防之機制。

參、實施對象：具下列條件者，均可列為高關懷學生

- 一、中途離校之虞：出席情況不穩定、長時間缺曠課。
- 二、偏差行為：偷竊、霸凌、翹家、暴力傾向、加入幫派、涉及不良場所。
- 三、成癮行為：沉迷網咖、藥物濫用。
- 四、情緒困擾：焦慮、衝動性格、憂鬱、躁鬱、自我傷害等。
- 五、學習適應：拒學、懼學、學習成就嚴重低落。
- 六、人際關係：人際孤立、缺乏社會技巧、人際衝突、交友複雜等。
- 七、高風險家庭：依內政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認定。
- 八、保護性個案：目睹家暴、家暴、性侵、性騷擾、安置個案。
- 九、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係指違反校規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或學校認定為行為特殊之學生。

肆、主辦單位：學務處。

伍、協辦單位：輔導室。

陸、辦理方式：

- 一、處理流程如附件一所示。
- 二、高關懷學生篩選
 - （一）高一新生特殊身份學生調查：根據高一新生之基本資料卡彙整單親、病障、家境清寒、特殊管道入學、休轉復學等學生名單，約談評估。
 - （二）根據各項心理測驗結果篩選高關懷學生。
 - （三）各班導師平時進行班級學生初級輔導，覺察疑似高關懷學生後，填寫「國立水里商工個案輔導轉介申請表（附件二）」，評估後轉介輔導室。
- 三、高關懷學生輔導：依學生情形分級預防與輔導，並依情況提升至二、三級預防輔導。
 - （一）初級預防與輔導：班級導師進行第一線班級學生預防及輔導工作。

(二) 二級輔導：

1. 認輔教師：由該學生之任教班級老師或具意願認輔之老師對個案進行關心及輔導工作，並發現學生需專業介入時通知輔導室。
2. 輔導教師：針對需專業輔導及長期追蹤之學生進行介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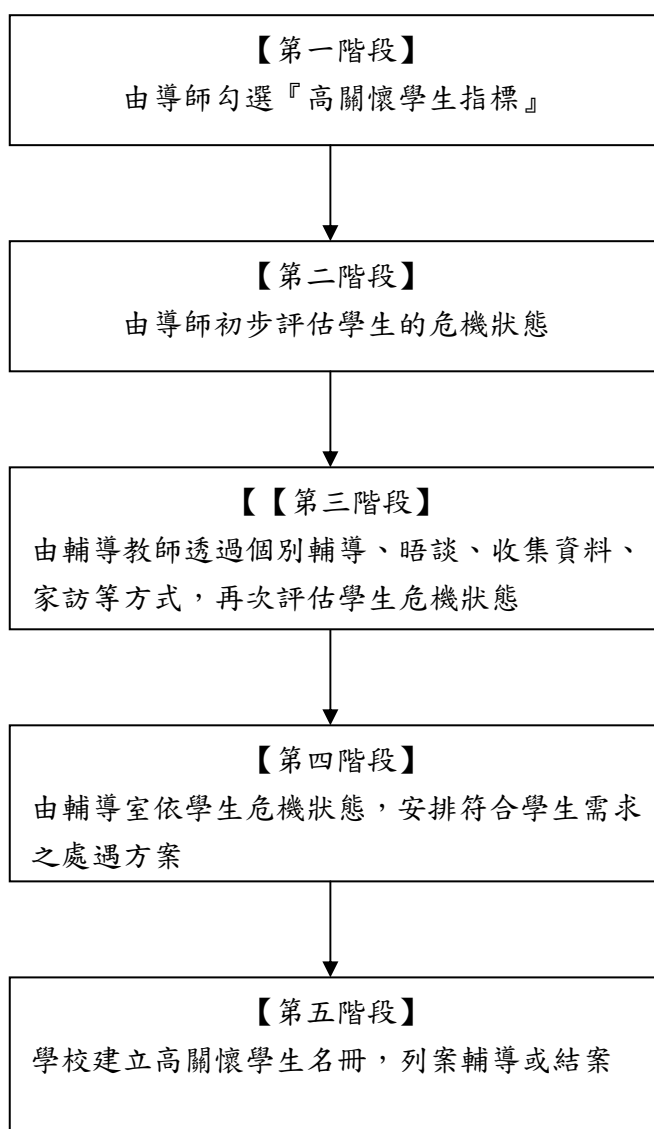
(三) 三級輔導：轉介其他校外網絡資源（如：社政、醫療、警政單位）接受專業服務。

四、建立高關懷學生名冊（附件三），並對學生追蹤輔導，瞭解處遇後情形。

柒、本要點經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商工職業學校 高關懷學生評估與安置處遇流程

為落實學校認輔制度與三級輔導概念，由身處教育第一線的導師發覺需提供協助之高關懷學生，轉介學校輔導系統做進一步的晤談與評估，必要時介入其他社區資源，共同以學生最大利益為考量。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個案輔導轉介申請表

學生姓名		評估日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就讀班級		主要照顧者	關係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家庭背景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移民配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一階段】 高關懷學生指標 導師勾選 (可複選) 導師簽章： _____	一、個人因素： 1. 身心狀態危機：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生理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低自尊自信 <input type="checkbox"/> 衝動性格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行為表現危機： <input type="checkbox"/> 逃家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性請假或曠課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性說謊 <input type="checkbox"/> 偷竊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服管教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傷或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受虐或目睹家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作息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連不良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菸癮、酒癮、藥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學習落差危機：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意願低落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能力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有學習挫敗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就低弱 二、家庭因素： 1. 家庭功能危機：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父或母失業 <input type="checkbox"/> 舉家躲債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系統薄弱 <input type="checkbox"/> 突發性急難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照顧功能危機：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出走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重病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入獄服刑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婚姻關係不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有自殺傾向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有酒藥癮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且未穩定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管教能力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管教觀念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生活作息未能配合子女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學校及社會因素： 1. 學校適應危機： <input type="checkbox"/> 對學校課程不感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應學校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管教方式不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人際適應危機：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關係欠佳或遭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受不良同儕引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高社會化危機：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幫派 <input type="checkbox"/> 過度投入廟會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有犯罪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外打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二階段】 危機狀態 導師評估 (可複選) 導師簽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中途離校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有嚴重行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犯罪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受虐之虞（包括身體或精神虐待、性侵害及疏忽）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目前無立即危機，但需對家庭提供進一步協助	【第三階段】 危機狀態 輔導教師評估 (可複選) 輔導教師簽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中途離校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有嚴重行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犯罪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受虐之虞（包括身體或精神虐待、性侵害及疏忽）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目前無立即危機，但需對家庭提供進一步協助
【第四階段】 輔導策略 輔導室處遇 輔導教師簽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暫無積極介入處遇之需求，列入關懷對象，持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安排認輔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安排心理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報兒少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報高風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需轉介其他校外資源：		
【第五階段】 輔導結果 輔導室評估 輔導教師簽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案輔導，提供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輔導主任簽章：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個案輔導轉介檢核表

一、特殊病史(請簡要描述):

二、外向性行為(偏差行為):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逃學 |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守規矩 | <input type="checkbox"/> 3. 擾亂上課秩序 |
| <input type="checkbox"/> 4. 逃家 | <input type="checkbox"/> 5. 濫發脾氣 | <input type="checkbox"/> 6. 破壞公物 |
| <input type="checkbox"/> 7. 反抗權威 | <input type="checkbox"/> 8. 撒謊、欺騙 | <input type="checkbox"/> 9. 欺負弱小 |
| <input type="checkbox"/> 10. 長期缺席 | <input type="checkbox"/> 11. 偷竊 | <input type="checkbox"/> 12. 粗言辱罵 |
| <input type="checkbox"/> 13. 經常遲到、請假 | <input type="checkbox"/> 14. 打架、暴力行為 | <input type="checkbox"/> 15. 誣蔑師長 |
| <input type="checkbox"/> 16. 衝動、倔強 | <input type="checkbox"/> 17. 賭博 | <input type="checkbox"/> 18. 酗酒 |
| <input type="checkbox"/> 19. 藥物濫用 | <input type="checkbox"/> 20. 吸煙 | <input type="checkbox"/> 21. 交友複雜 |
| <input type="checkbox"/> 22. 其他 | | |

三、情緒困擾問題: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畏縮、羞怯、孤僻 |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敢表現自己意見 | <input type="checkbox"/> 3. 過分依賴 |
| <input type="checkbox"/> 4. 莫名恐慌 | <input type="checkbox"/> 5. 焦慮緊張 | <input type="checkbox"/> 6. 敵意情緒 |
| <input type="checkbox"/> 7. 自卑 | <input type="checkbox"/> 8. 自我傷害 | <input type="checkbox"/> 9. 自殺傾向 |
| <input type="checkbox"/> 10. 強迫性思考 | <input type="checkbox"/> 11. 強迫性動作 | <input type="checkbox"/> 12. 不斷哭泣 |
| <input type="checkbox"/> 13. 遇到困難時會坐立難安、發抖、情緒緊張、言語困難、表情呆滯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4. 由焦慮引發嘔吐、肚痛、頭昏、心胸不適、全身無力等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5. 遭遇困難時易情緒失控、反應激烈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6. 其他 | | |

四、生活適應功能: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不做作業 |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科偏食 | <input type="checkbox"/> 3. 課業成績低落 |
| <input type="checkbox"/> 4. 容易分心 | <input type="checkbox"/> 5. 上課打瞌睡 | <input type="checkbox"/> 6. 人際孤立 |
| <input type="checkbox"/> 7. 人際衝突 | <input type="checkbox"/> 8. 飲食困擾 | <input type="checkbox"/> 9. 體重異常 |
| <input type="checkbox"/> 10. 失去原來興趣 | <input type="checkbox"/> 11. 睡眠困擾(增多或減少) | <input type="checkbox"/> 12. 網路沈迷 |
| <input type="checkbox"/> 13. 沈迷色情書刊、影片 | <input type="checkbox"/> 14. 異性交友問題 | <input type="checkbox"/> 15. 親子衝突 |
| <input type="checkbox"/> 16. 負面思考 | <input type="checkbox"/> 17. 其他 | |

五、精神病症候群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過度焦慮反應 | <input type="checkbox"/> 2. 長期情緒低落 | <input type="checkbox"/> 3. 慮病反應 |
| <input type="checkbox"/> 4. 思考脫離現實 | <input type="checkbox"/> 5. 妄想 | <input type="checkbox"/> 6. 幻覺(幻聽、幻視、幻想) |
| <input type="checkbox"/> 7. 嚴重恐慌 | <input type="checkbox"/> 8. 口語表達混亂 |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 |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高關懷學生名冊

列案日期	班級	姓名	家庭背景	危機狀態	輔導策略	輔導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移民配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中途離校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有嚴重行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犯罪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受虐之虞（包括身體或精神虐待、性侵害及疏忽）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目前無立即危機，但需對家庭提供進一步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暫無積極介入處遇之需求，列入關懷對象，持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安排認輔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安排心理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報兒少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報高風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需轉介其他校外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日期：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案輔導，提供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移民配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中途離校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有嚴重行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犯罪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受虐之虞（包括身體或精神虐待、性侵害及疏忽）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目前無立即危機，但需對家庭提供進一步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暫無積極介入處遇之需求，列入關懷對象，持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安排認輔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安排心理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報兒少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報高風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需轉介其他校外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日期：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案輔導，提供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移民配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中途離校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有嚴重行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犯罪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受虐之虞（包括身體或精神虐待、性侵害及疏忽）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目前無立即危機，但需對家庭提供進一步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暫無積極介入處遇之需求，列入關懷對象，持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安排認輔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安排心理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報兒少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報高風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需轉介其他校外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日期：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案輔導，提供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心理測驗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05 月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 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

壹、依據

- 一、職業學校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40651 號令修正公布）
- 二、職業學校學生輔導辦法（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二十日教育部（74）台參字第 30499 號令訂定發布）。
- 三、國立水里商工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貳、測驗目的

- 一、協助教師了解學生多元面向的能力。
- 二、了解學生人格特質，及早發現學生適應問題，並分析問題以便早期預防適應問題的擴大。
- 三、進行學習診斷，協助學生建立良好的學習態度、提升學習動機、培養良好的學習習慣。
- 四、對特殊行為表現的學生施以適當的測驗，發現其特殊行為的因素並提供必要協助。
- 五、提供進行進路輔導與學生生涯抉擇時之參考。

參、實施對象

- 一、以各年級全體學生為對象進行發展性級預防性之團體測驗。
- 二、針對特殊行為表現學生實施個別測驗。

肆、測驗工具

- 一、高中（職）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
 - （一）測驗目的：進行學習診斷，協助學生建立良好的學習態度、提升學習動機、培養良好的學習習慣。
 - （二）測驗對象：本校一年級全體學生。
 - （三）測驗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實施。
 - （四）測驗結果處理方式：
 1. 印製個別學生之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結果側面圖。

2. 由輔導教師進行各班之結果說明與班級輔導。
3. 測驗結果報告提供導師參考。

二、身心情況適應問卷：

- (一) 測驗目的：瞭解學生身心適應情況，及早發現身心適應不穩定學生，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 測驗對象：一年級全體學生。
- (三) 測驗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實施。
- (四) 測驗結果處理方式：
 1. 由輔導室計分之後，篩選出需關懷之學生，進行晤談篩選。
 2. 由輔導教師進行各班之結果說明與班級輔導。
 3. 測驗結果報告提供導師參考。

三、大考中心興趣量表：

- (一) 測驗目的：瞭解學生之職業興趣，作為進路輔導與生涯抉擇之參考。
- (二) 測驗對象：職業類科二年級、普通高中一年級全體學生。
- (三) 測驗時間：每學年第二學期實施。
- (四) 測驗結果處理方式：
 1. 印製個別學生之興趣量表結果說明書。
 2. 由輔導教師進行各班之結果說明與班級輔導。
 3. 測驗結果報告提供導師參考。

四、大學學系探索量表：

- (一) 測驗目的：瞭解學生對大學各學系學習興趣，並幫助學生找到適合的「系群」以及「學系」。
- (二) 測驗對象：普通高中三年級全體學生。
- (三) 測驗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實施。
- (四) 測驗結果處理方式：
 1. 印製個別學生之大學學系探索量表結果說明書。
 2. 由輔導教師進行各班之結果說明與班級輔導。

3. 測驗結果報告提供導師參考。

五、其他適合之心理測驗。

伍、施測人員：

一、以全體學生為調查對象之測驗主試從員由各班導師、任課教師或輔導股長擔任，由輔導室召開主（襄）試人員講習，說明測驗過程、目的、步驟、計分方法及注意事項等以達成測驗標準程序。

二、個別測驗之實施由輔導教師擔任。

陸、測驗經費：

一、測驗工具之購置，配合實際需要編列測驗材料經費。

二、購置之費用，以相關業務經費支應。

柒、本實施要點經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認輔工作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88.05 訂定

中華民國 94.01 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 二、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教育部台(九一)訓(三)字第九一一三一六五五號修正函頒)。

貳、目的

- 一、鼓勵教師志願輔導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協助其心智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順利成長與發展。
- 二、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增進其環境適應與自我調適能力。
- 三、落實學生輔導工作，建立友善校園環境。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輔導室。
- 二、協辦單位：全體教職員。

肆、實施辦法

- 一、認輔教師之聘任：由輔導室於每學年度公開邀請具有輔導熱忱之教職員擔任，並由校長聘任。每位老師認輔學生以至多二位為原則。
- 二、受輔學生：
 - (一) 本校適應困難或行為偏差學生為受輔對象。
 - (二) 關於適應困難或行為偏差學生之認定，由導師、教官、任課教師轉介至輔導室研議、評估後，列冊分配認輔教師，定期輔導追蹤。
 - (三) 其他有意願接受認輔且提出認輔之學生。
 - (四) 結案與轉介：個案認輔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必要時可延長或轉介社區資源單位協助輔導。
- 三、檢討會：
 - (一) 每學年召開認輔檢討會議，檢討學校認輔工作執行情況。
 - (二) 依需要召開個案研討會。

伍、認輔教師工作事項

- 一、晤談受輔學生：適時進行，至少兩週乙次。
- 二、電話晤談受輔學生：有必要時進行，可利用晚上或休假期間電話聯繫。
- 三、實施家庭訪問：有必要時進行，平日亦可用電話與受輔學生家長溝通。
- 四、參與輔導知能研習與個案研討會。
- 五、記錄受輔學生輔導資料：摘記晤談、電話聯絡、家庭聯繫重點。

陸、受輔學生資料保管

- 一、受輔學生「認輔個案紀錄冊」由認輔教師負責保密，請於每學期期末繳交輔導室。
- 二、結案或轉介時由輔導室收回歸檔。

柒、獎勵

- 一、認輔教師為無給職，績優認輔教師，簽請校長核示後獎勵。
- 二、違規犯過學生經輔導表現良好，由認輔教師會同生活輔導組協助銷過。

捌、經費：由相關業務費項目下支應。

玖、本計畫經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輔導股長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88.05 訂定

中華民國 102.12.23 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

壹、依據：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一、協助學生輔導工作之推展。

二、反應班級生活情形及受輔需求。

三、發揮溝通平台功能，扮演班級、輔導室及導師之間橋樑。

參、對象：各班級輔導股長。

肆、主辦單位：學務處。

伍、協辦單位：輔導室。

陸、輔導股長遴選方式：每班設置一名輔導股長，配合學務處每學期班級幹部選舉，同時選出品德優良、熱心助人的學生擔任。

柒、輔導股長職責：

一、協助導師辦理輔導工作。

二、主動服務班上同學、並向導師及輔導室提供需要輔導、服務的項目或建議事項。

三、擔任班級導師、教官或任課教師與輔導室間的聯繫工作。

四、協助輔導室建立各種學生資料，心理測驗及調查結果的整理與統計、記錄。

五、協辦其他有關班級輔導工作推展事宜。

捌、獎勵辦法：表現優良者由班級導師期末簽會學務處予以獎勵。

玖、本要點經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輔導室圖書暨多媒體

借閱要點

中華民國98.04.03訂定

中華民國102.12.23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

壹、依據：國立水里商工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一、提升本校全體教職員生於生命教育、生涯教育及輔導工作知能。

二、協助本校教職員生可透過多元教育形式，推動本校輔導工作之發展。

參、實施對象：全校師生。

肆、實施方式

一、借閱方式

(一) 借閱與歸還時，需填寫借閱表單，且需經輔導室相關人員證明。

(二) 每次借閱影片以1片為原則，書籍以2本為原則，雜誌以2本為原則，不提供當期刊物借閱。

(三) 借閱時，應先自行檢查有無損壞、圈點、塗寫、折角等情形，借閱後應善加愛護。

(四) 學生因畢業或轉、休學等故離校，須在離校前還清借用資源，否則不予辦理離校手續。

(五) 如輔導室清點或整理資源時，得暫停借閱，並收回所有借出資源。

(六) 借還時間：下課或午休時間。

二、借閱時間：每次借閱以兩周為限。

三、賠償方式：借出資源如有遺失，需賠償原資源，若原資源無法購得，則照市價以現金賠償。

伍、購置經費：以相關業務費項目下支應

陸、本要點經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依據高級中學法第二十五條暨「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實施要點。
- 第二條 本校設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教師代表六人、家長會代表一人、及法律專家一人、心理學者一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
- 第三條 學生申評會由校長召集，委員產生後應於第一次開會時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學生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四條 學生申評會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評會之委員。
- 第五條 學生申評會之委員，若為申訴案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申訴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第六條 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申訴評議決案書作成前，向學生申評會申請迴避。前項申請被駁回者，得向校長聲明不服，校長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有第六條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學生申評會之主席，命其迴避。學生申評會主席有前項情形，由校長命其迴避，並由學生申評會就該申訴案件另選主席。
- 第七條 本會之職掌為處理以下學生申訴案件：學生個人之學習權益遭受違法或不當之侵犯之申訴。
- 第八條 學生申訴應以書面為之，填寫申訴申請書。申訴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第九條 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學生申評會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學生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召開會議作成評議決定書。會議內容，包含委員會之表決、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嚴守秘密，均應予以保密。
- 第十一條 學生申評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並應通知申訴人、原處分、措施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
- 第十二條 學生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學生申評會之主席簽署。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明列主文和理由。
- 第十三條 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於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學校應同意其繼續留校就讀。
- 第十四條 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第十五條 對於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中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
- 第十六條 學生申訴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交由申訴人簽收或由郵政機關以雙掛號送達申訴人，其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時，得將評議決定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或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以為送達。
- 第十七條 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生命教育與自我傷害防治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02 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臺訓（三）字第 1010228968B 號函修正。
- 二、教育部 10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貳、目標：

- 一、宣導生命教育理念與內涵，營造正向關懷的學習環境，提昇本校師生對生命教育之體認。
- 二、協助學生認識自己，建立正向自我概念，進而發展潛能，以達自我實現。
- 三、增進學生人際溝通技巧，發展和諧的人我關係。
- 四、鼓勵師生親身參與各項生命教育相關研習及體驗活動，提昇對生命的關懷與尊重。
- 五、落實生命教育融入課程及活動，深化學生對生命意義之體認。
- 六、整合社區自我傷害防制之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七、落實憂鬱自傷防治三級預防，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憂鬱自傷。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師生。

肆、工作內涵：

一、落實三級預防工作（附件一）：

「自我傷害三級預防」的主要內涵，包括：

- （一）初級預防：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增加個體及環境的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免於自我傷害。

1. 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殺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附件二），並定期進行演練。

2. 由校長主導整合校內外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 （1）校長室：

主導結合校外網絡單位資源，建構整體協調機制。

(2)教務處：

根據學生認知能力，將生命教育課程融入各科教學活動中，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堅韌性與問題解決能力）與危機處理、及憂鬱與自殺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3)學務處：

- a.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如：正性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 b.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等宣導活動。
- c. 結合社團及社會資源辦理憂鬱與自殺之預防工作。

(4)輔導室：

- a. 強化教師輔導知能：實施全體教師（含導師及教官等相關訓導人員）對憂鬱與自我傷害辨別及危機處理知能。
- b. 對家長進行憂鬱與自殺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
- c. 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處理訓練。
- d. 結合學校、社區及家庭等教育資源，以對學生之全人發展有所助益。

(5)總務處：

- a. 校警之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 b. 校園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之意外預防安全網、生命教育文宣與求助專線之廣告。
- c. 加強校園美化、綠化工作，營造人性化生活環境，促進優質環境教育，以發揮境教之功能；同時亦提供各項教學活動與設備等必要的支援與協助。

(6)實習處：

著重校內外實習，訓練做事技巧及協調溝通能力。推展技能證照教學，協助學生肯定自我、建立自信，俾日後能順利升學與就業。

(7)人事室：

藉由各項相關業務之推行，以服務、關懷本校全體教職員工。

(8)會計室：相關經費之執行與核銷。

(二) 二級預防：篩選出高危險族群，提供心理輔導、資源協助等，落實早期發現早期介入的概念，以避免自我傷害行為的發生(參考附件三)。

(三) 三級預防：建置「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以應變校園自我傷害危機事件。當自我傷害危機事件發生時，可依據其類型動員「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團隊人員以進行相關後續事件的處

理，主要目的在於避免事件產生的衝擊擴大，降低事件的負面影響，將危機轉化為轉機。

二、設置「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

(一) 目的：增進全校師生對自我傷害事件之應變能力，事發時，能迅速有效的妥善處理，以維護校園安寧和諧，保障師生安全與尊嚴，增進學校與社會之溝通合作。

(二) 組織：本小組得設召集人、總幹事及發言人各 1 名，並依事件處理任務編制設置 8 個工作小組，各組設組長 1 名，組員若干名。其遴選與職掌的內容如下：

1. 召集人：由學校校長擔任之。
 - 負責事件處理總指揮。
 - 召開緊急處理會議。
 - 指定人員對外發言。
2. 總幹事：由具備評估事件嚴重程度及能靈活掌握小組運作者擔任之。
 - 襄理一切小組事務。
 - 依事件類型及大小決定啟動相關組員以進行事件之處理。
3. 發言人：由校長指定適當人員擔任之。
 - 負責事件處理對外發言之單一窗口。
 - 視需要發佈新聞稿。
4. 工作小組：
 - (1) 安全組：由學務處與總務處相關人員擔任之。
 - 負責事件現場與善後之各項安全工作。
 - (2) 輔導組：由輔導人員擔任之。
 - 篩選與評估需要接受輔導之相關人士，並協助其危機處置相關資源的轉介與運用。
 - 進入事發現場，協同處理自殺或自傷學生，並陪伴家屬。
 - 協助處理班級現場，宣告事實。
 - 進行減壓團體 (debriefing)。
 - (3) 醫療組：由衛生組及校醫、校護人員擔任之。
 - 負責緊急救護處理。
 - 協助相關醫療處置事宜。
 - (4) 課務組：由教務處人員擔任之。
 - 負責因事件之發生，相關課務調整之處理。
 - (5) 總務組：由總務處人員擔任之。

- 負責學校內外之聯絡及相關之總務工作。
 - 負責隔離現場。
 - 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支援（如器材、用品等）。
- (6) 法律組：由人事室人員並聘請法律顧問擔任之。
- 負責學校內外有關事務之申訴、仲裁、救助、賠償等協調工作。
 - 提供相關法律問題諮詢。
- (7) 資料組：教官室與文書組人員擔任之。
- 負責事件資料之記錄與彙整。
 - 呈報事件處理報告。
 - 處理相關各項通報事宜。
- (8) 社區資源組：包括家長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醫院、警察局、其他相關社區機構。
- 提供直接、間接服務與相關協助及諮詢。

伍、具體措施：

(一)教務處及各學科教師

工 作 項 目	實施日期	預 期 目 標	主 辦 人 員
1. 召開教學研究會	全學年	擬定生命教育課程融入各領域及各科教學活動之計畫	教學組
2. 實施融入式教學活動設計	全學年	進行生命教育課程融入各領域及各科教學活動	各學科
3. 特教理念宣導及體驗活動	全學年	提昇教師及學生對生命的體認與關懷	特教承辦人

(二)學務處

工 作 項 目	實施日期	預 期 目 標	主 辦 人 員
1. 民主法治教育與人權教育	全學年	使法治精神深入校園，尊重每個生命的權利義務	訓育組
2. 春暉專案	全學年	預防學生偏差行為	生輔組
3. 防治幫派滲入校園	全學年	導正偏差行為學生、中輟生，使其尊重他人與自己的生命	生輔組
4. 交通安全教育	全學年	師生均能注意行路安全，珍惜自己的生命，尊重他人生命	生輔組
5. 班級秩序整潔榮譽競賽	全學年	塑造健康整潔的環境，提升生活品質	生輔組 衛生組
6. 日常生活教育	全學年	將生命關懷落實在日常生活中	各處室

7. 環境保護教育	全學年	注重垃圾分類、資源回收，愛惜能源，保護我們的地球	衛生組
8. 提昇「體適能」及體育教育	全學年	鼓勵同學積極參與體育活動，培養規律運動習慣，以鍛練體魄，增加生命的活力	體育組
9. 服務學習	全學年	建立為他人服務的精神	訓育組
10. 幹部研習	全學年	學習如何領導與策劃，為生活作準備	訓育組
11. 優良學生選舉	全學年	塑立楷模，作為學習的對象	訓育組
12. 德性成績-綜合表現成績考察	全學年	積極參予社團活動，提升生活的素質	生輔組
13. 校園安全	全學年	建立縱向嚴謹通報、指揮、管制及橫向協調、聯絡，以維護校園安全	生輔組
14. 愛滋病防治	全學年	全校建立愛滋病防治之認知及共識	生輔組
15. 高關懷學生篩選	全學年	提供弱勢學生及時關懷	生輔組 導師
16. 醫療服務	全學年	加強同學急救知能、CPR 認證、視力保健，維護健康	體育組 健康中心
17. 推動生態保育教育	全學年	餵食校園鳥類，培養同學愛心	體育組
18. 實施社區服務	全學年	參與社區活動，敦親睦鄰	衛生組
19. 食品衛生管理	全學年	為學生食品把關，維護學生健康	衛生組
20. 倫理教育	全學年	營造溫馨和諧之校園環境	訓育組
21. 班級旅遊	全學年	培養班級凝聚力，增進師生情誼	訓育組
22. 社團活動	全學年	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陶冶學生心性	社團活動組
23. 文雅教育	全學年	培養學生優雅氣質	訓育組

(三) 實習處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日 期	預 期 目 標	主 辦 人 員
1. 校內實習	全學年	理論實務相結合，訓練做事方法及技巧	實習就業組
2. 校外實習	寒假	學習與人相處及共事	實習就業組
3. 證照檢定	下學期	訓練專業技能；協助就業、升學，確立人生目標	科主任
4. 幹部訓練	全學年	訓練領導能力、服務及工作態度	實習就業組

(四) 總務處

工 作 項 目	實施日期	預 期 目 標	主 辦 人 員
1. 校園安全總體檢	每月定期檢查	針對學校建築定期檢查、維修，以建立安全的校園空間	庶務組
2. 加強校園防護系統	全學年	積極爭取經費，於校園各死角增設電子監視設備，並配保全系統，俾能隨時掌控狀況以維護安全	庶務組

(五)輔導室

工 作 項 目	實施日期	預 期 目 標	主 辦 人 員
1. 編印刊物及進行班級輔導座談宣導生命教育理念	全學年	提昇教師及學生對生命的體認與關懷	輔導老師
2. 編印刊物及進行班級輔導座談宣導性別平等教育觀念	全學年	培養學生性別平等正確觀念、健全人格發展，並加強性騷擾、性侵害及愛滋防治之宣導	輔導老師
3. 生命教育融入生涯規劃課	下學期	於生涯規劃課程中融入生命教育課程，使學生能真正認識自己，進而珍愛生命，關懷他人	輔導老師 任課教師
4. 高關懷學生輔導	全學年	提供弱勢學生及其家庭及時輔導	輔導老師 導師
5. 聘心理師駐校	上學期	建構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輔導網絡	輔導老師
6. 成立輔導志工團	全學年	善用學生專才、設計貼近學生需求之生命教育資訊與活動，以宣導生命教育理念	輔導老師
7. 成立領袖培訓成長團體	全學年	加強學生情緒教育及解決問題之能力	輔導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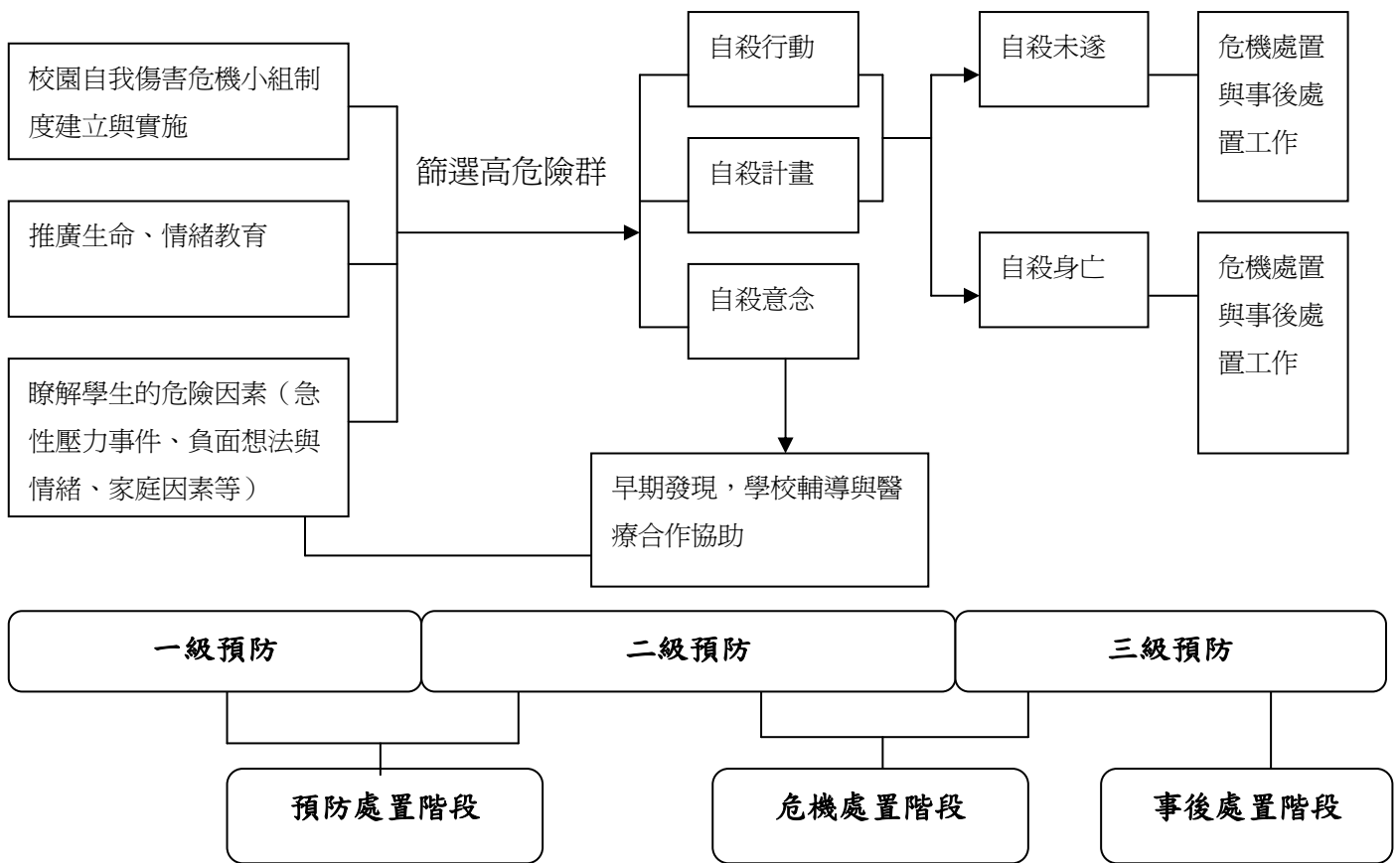
(六)圖書館

工 作 項 目	實施日期	預 期 目 標	主 辦 人 員
1. 採購生命教育相關書籍	全學年	留意出版訊息，採購有關憂鬱症、青少年問題、生命教育等相關圖書提供師生借閱	圖書館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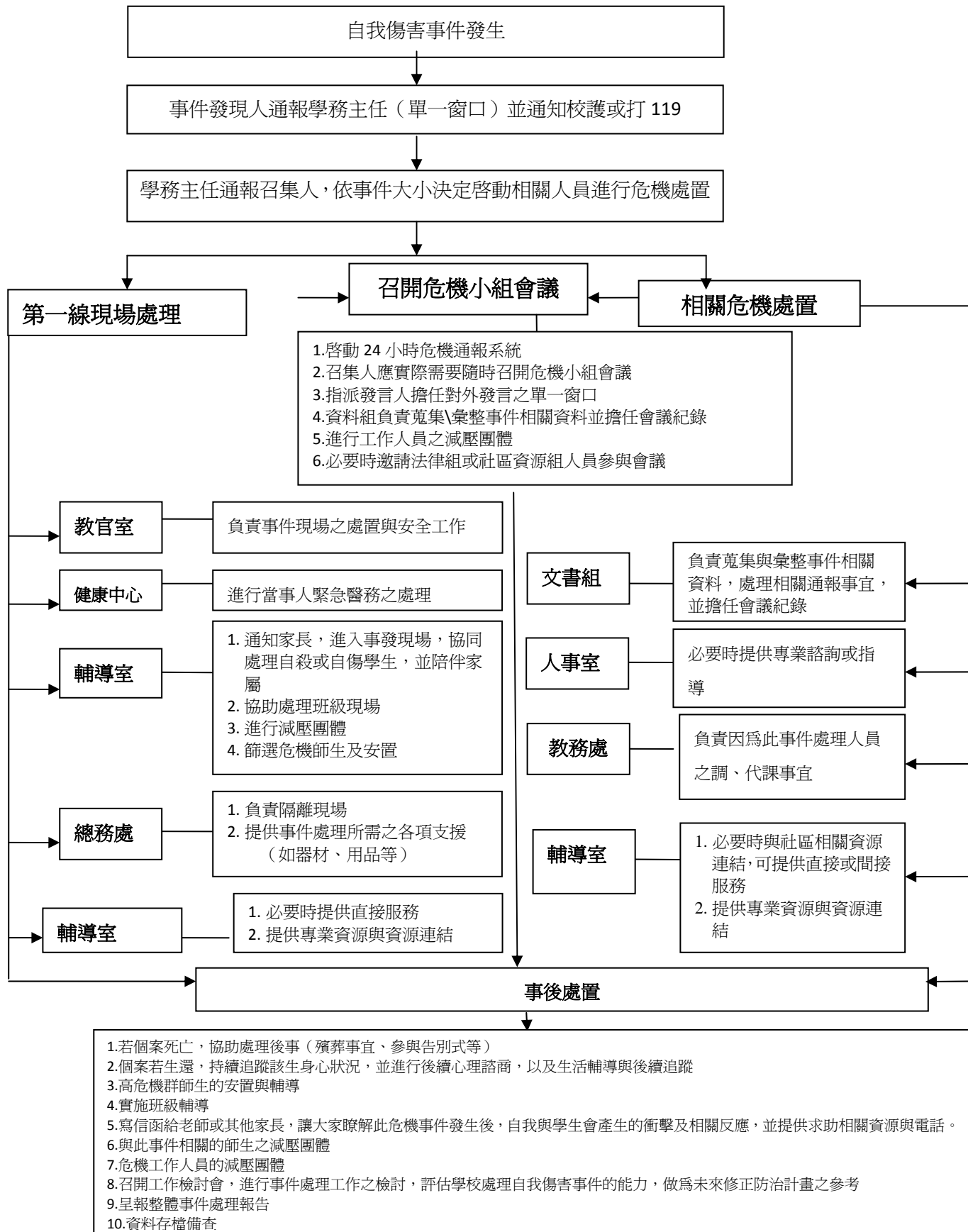
陸、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下支應。

柒、本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自我傷害三級預防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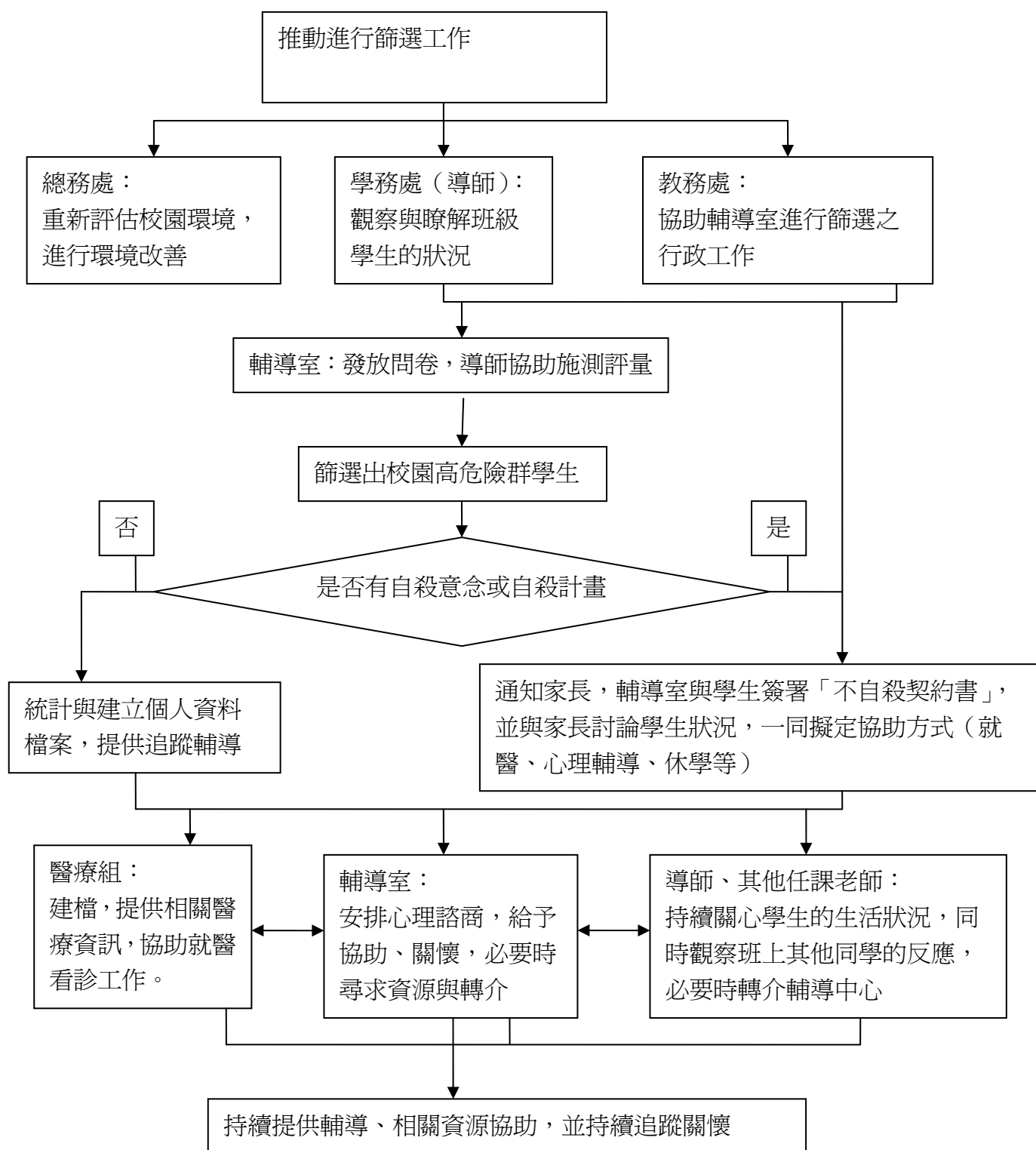


附件二：國立水里商工自我傷害危機處置標準化作業流程



註：.本流程用於當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發生時，緊急處理之基本標準流

附件三：二級預防的處理流程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生涯輔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輔導工作委員會訂定

壹、依據

- 一、職業學校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40651 號令修正公布）。
- 二、高級中學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40661 號令修正公布）。
- 三、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協助學生自我探索，了解自己的興趣、個性、能力、性向、人格特質、價值觀，以作為生涯探索之方向與生涯抉擇之參考。
- 二、培養學生生涯決定技巧，促進學生生涯規劃的能力。
- 三、協助學生了解多元入學管道，探索校系及升學機會，並充分運用生涯資訊，選擇適當升學進路。
- 四、協助學生認識職業、了解社會需要與未來發展，成為一個有彈性、有技能、具適應能力充分發展潛能的社會人才。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校學生

肆、實施重點

對象	主要項目	實施內容
全校學生	多元學習	1. 自我探索。 2. 提升資料蒐集與彙整能力。
高一學生	自我覺察	1. 進行個人覺察。 2. 認識環境。 3. 定向輔導。
高二學生	進路探索	1. 認識學習與工作世界。 2. 升學資訊探索。
高三學生	生涯規劃	1. 培養生涯決策能力。 2. 釐清生涯發展方向。 3. 學習生涯抉擇技巧。 4. 生涯進路學習了解與準備。

伍、實施方式

- 一、生涯資訊提供：蒐集各種升學與就業資料，或編輯生涯資訊相關刊物，提供學生、教師及家長參閱，提升生涯規劃知能。
- 二、生涯資料中心—升學資訊展示：提供相關升學資料，陳列於生涯資料中心供學生借閱。

- 三、生涯學習檔案與備審資料蒐集與建置：蒐集學長姐優良作品，提供學生參考、借閱。
- 四、生涯系列講座：邀請學者專家針對不同對象進行生涯相關主題之講座，給予學生正確觀念與方向。
- 五、生涯規劃課程：透過生涯規劃課程安排，進行生涯探索與澄清。
- 六、個別輔導：針對學生個別狀況，提供必要協助。
- 七、團體輔導：透過小團體諮商、班級輔導或工作坊等團體形式，藉由團體互動、讓同學們深層自我了解，認識別人及外在環境，提升自我規劃、實踐能力。
- 八、心理測驗：針對不同需求，實施相關測驗，協助學生自我了解。
- 陸、經費預算：推動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柒、本要點經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